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用自有资金4.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公司持股比例为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201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建组”）转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22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在湖南省长沙市筹建湖南三湘银行，银行类别为民营银行。

二、同意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邵东县新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购该行总股本18%、12%、15%、12%股份的发起人资格（其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30%）。其他认购股份占总股本10%以下企业的股东资格由湖南银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审核。

三、筹建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四、筹建期间接受湖南银监局监督指导，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五、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湖南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